

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獎勵優秀人才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未積欠會費者，本學年度在學的會員本人或其子女，操行在甲等以上，本學年度上學期或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合乎下列規定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- 1、國小成績-學業總平均優等(最高成績為甲等之新制，總平均為甲等者)。
 - 2、國中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。(或各學業成績甲等以上)
 - 3、高中(職)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4、大專院校--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5、研究所成績 85 分(含)以上。全學年學分修滿 12 學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名額：1. 每位會員限提報一人(會員或會員子女)。
2. 國小 40 名國中 20 名、高中 12 名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 10 名
3. 成績合格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將於年度會員聯誼會中公開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獎勵：獎狀一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會員或其子女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獎金一凡達本會規定之成績標準，規定名額內每名發給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 - 1、國小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2、國中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3、高中(職)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- 4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5、五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(職)：五專後二年級比照大專院校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。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(二)申請時需繳交證件(各件依序裝訂並由會員本人簽名和蓋章)
 - 1、本會獎學金申請書請上網本會網頁：<http://www.mt.org.tw/taoyuan> 下載。
 - 2、申請學年度在校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影本(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其中一學期符合即可申請)；國中(含)以上，需檢附有各科分數之成績證明與學生證影本。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或其他可證明親子關係相關文件即可如)。
- 六、審核：1、由本會常務理事會初審，再提報理監事會審定。
2、審定合格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。評審資料(含申請時繳交之文書)存查不另通知；如需退回申請文件者，申請同時需附填妥郵票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，否則恕不另退還。
- 七、頒獎時間：審定後，擇期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會議提出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